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以密切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行使独立董事所赋予的权利，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和材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提出积极的专业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作用，对公司规范运作、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和保障作用。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孙卫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07 月出生。2010 年 12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职称。2017 年 4 月至今，任职天津新华同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2 月至今，任职天津海棠知本创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兼任天津市滨海新区企业家俱乐部副理事长秘书长；2022 年 6 月至今兼任天津市企业科技创新促进会法人副会长、秘书长。2024 年 12 月起兼任津荣天宇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的现象，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未亲自出席		
9	9	0	否	4	4

在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2、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履职情况

2024 年 1 月 16 日，参与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与会人员针对本次投资的合作方基本情况、九安香港财务状况、本次投资目的及金额、投资方向以及协议主要条款等进行讨论，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2024 年 2 月 5 日，参与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与会人员结合相关规则，认为公司满足回购条件。针对本次回购的目的、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重要内容，进行了讨论，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4 日，参与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与会人员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进行讨论，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4 年 8 月 14 日，参与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与会人员结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认真审查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相关议案，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一致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8 月 24 日，参与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与会人员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查，审议通过上述议

案。

2024年10月16日，参与召开了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与会人员根据证监会、交易所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

3、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共7次。

1)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审查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及人员任职资格，确保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

2)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内、外部审计沟通职责，与公司内审部门、外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每季度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进行审议，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了解最新政策，从专业角度对公司发展战略提出针对性建议。任职期间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关注公司核心战略布局和发展情况，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就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

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4 年度，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所有应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三）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本人 2024 年全年合计参加三次业绩说明会、四次股东大会，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广泛听取了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建议，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6、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联系以及参加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对当期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情况的汇报，并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对外投资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并充分交换意见。

现场工作方面，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积极参与业绩说明会，同时参与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公司2024年回购股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等重要事项，着重关注各类事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障等方面。并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

7、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在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股东大会前，公司能够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向本人提供，日常和本人保持紧密沟通，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定期或不定期向本人发送公司材料、监管培训资料等材料和信息，对和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情况信息积极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沟通；

协助制定年度调研计划，组织考察调研，做好调研的支撑和服务，确保调研充分深入，为本人履职提供了良好保障。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 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在今后的工作中，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工作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孙卫军

2025 年 4 月 28 日